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洪佳儒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8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j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58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5814452_11130588600A0C_ATTCH1.pdf、
45814452_11130588600A0C_ATTCH2.pdf、45814452_111305886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
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民國111年8月1日
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一案，轉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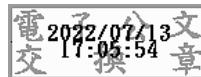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
1110008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